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财采购罚〔2019〕35号

当事人：长春市天泰印业商社

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东岭南街58号

联系人：贾琦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：18186889719

经查，你单位在参与长春市市直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定点印刷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LS-2018-0403-02）投标过程中，在投标文件“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”中提供的缴纳社保凭据为虚假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行为已经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吉林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吉财法〔2017〕612号）的规定，因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已中标，但并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本机关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2019年11月14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19年11月20日